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2-034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经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第2至7项议案未获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2年5月1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2年5月9日-2012年5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9日下午15:00-2012年5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南山区长城计算机大厦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杜和平先生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25日、2012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026）、《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2012-032），公告了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59人，代表股份770,029,0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18%。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749,624,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6.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53人，代表股份20,404,7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54%。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第1、8项提案获得通过，第2至7项提案未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760,522,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77%；反对8,725,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13%；弃权78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0%。

议案2、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杜和平先生、周庚申先生回避表决。

（1）发行方式

同意11,059,09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3.75%；反对8,791,87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2.73%；弃权724,23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52%。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11,052,99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3.72%；反对8,797,97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2.76%；弃权724,23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52%。

（3）发行数量

同意11,052,99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3.72%；反对8,797,97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2.76%；弃权724,23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52%。

（4）定价原则

同意11,052,99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3.72%；反对9,131,51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4.38%；弃权390,69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90%。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同意11,052,99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3.72%；反对8,797,97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2.76%；弃权724,23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52%。表决结果：未获通过。

（6）限售期

同意11,059,09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3.75%；反对8,791,87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2.73%；弃权724,23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52%。

（7）上市地点

同意11,059,09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3.75%；反对8,791,87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2.73%；弃权724,23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52%。

（8）募集资金的金额和用途

同意11,052,99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3.72%；反对8,797,97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2.76%；弃权724,23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52%。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同意11,063,29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3.77%；反对8,791,87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2.73%；弃权720,03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50%。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11,059,09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3.75%；反对8,791,87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2.73%；弃权724,23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52%。

议案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杜和平先生、周庚申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11,052,99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3.72%；反对8,721,47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2.39%；弃权800,73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89%。

议案4、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的议案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杜和平先生、周庚申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11,052,99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3.72%；反对8,729,67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2.43%；弃权792,53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85%。

议案5、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杜和平先生、周庚申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11,052,99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3.72%；反对8,721,47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2.39%；弃权800,73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89%。

议案6、关于公司收购华电有限公司所持冠捷科技有限公司251,958,647股股份的议案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杜和平先生、周庚申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11,052,99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3.72%；反对9,377,66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5.58%；弃权144,54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70%。

议案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杜和平先生、周庚申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11,052,99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3.72%；反对8,676,37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2.17%；弃权845,83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11%。

议案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的议案

同意760,506,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76%；反对8,676,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13%；弃权845,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及律师姓名：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石磊律师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 陈咏桩律师

2、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其他

2012年5月10日，本公司控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关于长城科技本次股东特别大会的详细资料请见其于http://www.hkexnews.hk中刊登的相关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3、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及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与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统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分别指派石磊律师及陈咏桩律师（以下统称"本所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12年4月25日贵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年5月10日下午14:3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前述通知所述，在贵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本所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参与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59人，代表股份770,029,0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1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749,624,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6.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3人，代表股份20,404,7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54%。因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参加现场会议的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杜和平、周庚申回避了第2-7项提案表决。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所列8项提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其中提案2含有10项子议案，对子议案亦逐项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监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各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以760,522,885股同意，781,034股弃权，8,725,170股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

2、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以11,059,099股同意，724,234股弃权，8,791,870股反对，未能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第一项《发行方式》，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5%；

2.2 以11,052,999股同意，724,234股弃权，8,797,970股反对，未能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第二项《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2%；

2.3 以11,052,999股同意，724,234股弃权，8,797,970股反对，未能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第三项《发行数量》，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2%；

2.4 以11,052,999股同意，390,694股弃权，9,131,510股反对，未能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第四项《定价原则》，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2%；

2.5 以11,052,999股同意，724,234股弃权，8,797,970股反对，未能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第五项《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2%；

2.6 以11,059,099股同意，724,234股弃权，8,791,870股反对，未能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第六项《限售期》，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5%；

2.7 以11,059,099股同意，724,234股弃权，8,791,870股反对，未能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第七项《上市地点》，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5%；

2.8 以11,052,999股同意，724,234股弃权，8,797,970股反对，未能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第八项《募集资金的金额和用途》，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2%；

2.9 以11,063,299股同意，720,034股弃权，8,791,870股反对，未能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第九项《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7%；

2.10 以11,059,099股同意，724,234股弃权，8,791,870股反对，未能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第十项《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5%。

3、以11,052,999股同意，800,734股弃权，8,721,470股反对，未能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2%。

4、以11,052,999股同意，792,534股弃权，8,729,670股反对，未能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的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2%。

5、以11,052,999股同意，800,734股弃权，8,721,470股反对，未能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2%。

6、以11,052,999股同意，144,540股弃权，9,377,664股反对，未能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华电有限公司所持冠捷科技有限公司251,958,647股股份的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2%。

7、以11,052,999股同意，845,834股弃权，8,676,370股反对，未能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2%。

8、以760,506,885股同意，845,834股弃权，8,676,370股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的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名，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负责人：麻云燕　　**石磊 律师**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负责人：陶建军　　**陈咏桩 律师**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高金食品　　编号：2012-016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三届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三届三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5月2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2年5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翔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当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高金食品　　编号：2012-017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遂宁市滨江南路666号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4、《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于2012年4月25日，经董事会三届三十二次会议和监事会三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2012年4月2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手续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遂宁市滨江南路666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颜怀彦　韩斌

联系电话：0825-2651999 传真：0825-2651999

联系地址：四川省遂宁市滨江南路666号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629000

（2）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有效期：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3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7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钱文龙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4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2亿元

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

贷款利息：年息10%

担保：由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一、委托贷款概述

1、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公司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向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投资）贷款人民币2亿元。公司拟与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公司委托该行贷款人民币2亿元给金茂投资。委托贷款期限为1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委托贷款利率为年息1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2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全部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委托贷款事项。

3、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3、注册地：张家港市长安路95号

4、法定代表人：徐根法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对授权范围内公有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7、股权结构：由张家港市公资委投资。

三、委托贷款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2亿元

2、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

3、委托贷款利率：年息10%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和存在的风险

1、委托贷款的目的：

用于金茂投资流动资金周转，不做其他项目投资使用。

2、存在的风险及规避措施：

金茂投资系张家港市公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代表市公资委行使出资人职权，基本不存在不能如期履行偿债义务的风险。

为进一步规避资金不能回收的风险，由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本次借款进行连带责任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向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本次委托贷款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张家港市公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资信优良，该笔委托贷款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委托贷款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未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发生财务资助逾期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拟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保证合同》

2、董事会决议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2-001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00号文件核准，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66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0,603.1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4,410.31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192.789万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2年5月2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国浩验字[2012]302A3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2-362101040016584。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新能源及光电复合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彩虹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0110203003001811931，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及开户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元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国元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国元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国元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元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元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袁晓明、车达飞，以及国元证券指定的人员，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元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国元证券。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开户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元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元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协议要求向公司、开户行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元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元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国元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国元证券发现公司、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本公司、开户行、国元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或国元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4年12月31日)起失效。

备查文件 ：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0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2-3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已于2012年5月10日现场召开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自2012年5月11日开市起复牌。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的开始时间为2012年5月10日下午2时

2、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召开方式。

4、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

5、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张维仰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81,334,62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5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2%。概没有赋予持有人权利可出席本次会议但只可于会上表决反对决议案的公司股份。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提案：

（一）考虑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会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81,334,6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考虑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监事会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81,334,6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考虑及批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经审核的综合财务报表及本公司审计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81,334,6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数师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厘定其薪酬

1、表决情况：

同意78,524,0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54%；

反对2,81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4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备查文件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2-06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2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12年5月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甲1号健翔山庄B6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路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2011年本公司财务报告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4.8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7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6715.19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自2010年起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公司主营业务已转型为以黄金为主导产业的矿产资源的勘探、采矿、选矿、冶炼以及矿产品的贸易业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特别处理的原因已消除，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特别处理的条件。公司现正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消公司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

公司股票能否撤销其他特别处理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通过，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2-07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它特别处理警示的情况

本公司由于2008年和200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0年4月28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行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ST玉源"改为"*ST玉源"，股票代码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后因公司名称变更，公司股票简称于2011年1月18日变更为"*ST金谷"。

在2010年会计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75.7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6.04万元，每股净资产0.633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已消除，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审批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股票于2011年5月26日复牌。公司证券简称由"*ST金谷"变更为"ST金谷源"，证券代码为"000408"，公司股票报价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申请对本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特别处理的事由

2011年本公司财务报告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4.8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7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6715.19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第13.3.5条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符合撤销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

公司股票能否撤销其他特别处理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通过，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2-012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0日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有18236.05万股，占公司总股份25100万股的72.65%.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和平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18236.05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以18236.05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以18236.05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以18236.05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和2012年度财务预算》。

5、以18236.05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以18236.05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以18236.05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高档肉制品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以18236.05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50万头生猪胴体分割和5,000吨调理食品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刘海英女士作了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张永爱因事请假，委托独立董事刘海英作了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4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11日